附件二

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

場所名稱			地址				
管理權人（代表人）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住址						連絡電話	

貴府(局)於○年○月○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發現有下列不符規定項目，場所預計於○年○月○前（如後附）改善完成。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，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　貴府(局)核准外，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。以上所請，敬請　惠予同意。

此致

○○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消防局)

管理權人（代表人）: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不符規定項目	不符規定情形（內容）	預定完成改善日期	說明

註：

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（含：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及檢修申報等）。

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（預定○月○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○月○日前招標等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（如：應檢附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）等，如不敷使用得黏貼。